附　件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
（2025—2035 年）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空间布局规划 4
第一节 区域协同 4
第二节 总体空间布局 5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6
第四节 分组团规划 7
第四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12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12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15
第三节 宜居品质规划 17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19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六节 蓝绿空间规划 22
第七节 城市更新规划 23
第八节 地下空间规划 24
第九节 环境保护规划 25
第十节 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 26
第十一节 景观风貌规划 27
第十二节 规划控制 31
第十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4
第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3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8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39
附图 4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精神，严格执行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系列工作部署，依据《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立足南阳市新城区既往规划成果与实践经验，聚焦前期发展短板与未来战略需求，对原新城区规划进行优化提升。围绕城市发展、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多维度展开：支撑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增长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打造高品质宜居地，保障民生福祉；塑造城市特色名片，提升城市形象。

第 2 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向上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战略意图，细化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向下为专项及详细规划提供编制依据和技术指引，明确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及开发强度控制等内容，构建完善的传导链条，实现战略、实施与落地的有机衔接，保障新城区建设的系统性与协同性。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国家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机遇，融入豫鄂陕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绿色低碳、文脉赓续、韧性安全原则，依托南阳新城区交通枢纽、文化、生态优势，以“建强副中心、打造

增长极、奔向新辉煌”为总目标，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城市内涵式发展，将新城区建设成为创新引领、产业高端、生态宜居、文化彰显、智慧韧性、开放包容、治理高效的现代化新城，打造南阳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区域协同的示范样板，为南阳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支撑。

第 4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城融合，创新驱动；区域协同，两翼并举；民生优先，短板补齐；交通先行，强化枢纽；韧性安全，协同防灾。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聚焦健康养生、生态宜居、商务空港、高铁新城四大功能组团的核心区域。用地空间集中布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条件成熟、开发潜力集聚的区域，为各组团基本功能落地提供空间支撑，保障新城区核心功能体系有序构建与协同运转。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7 条 发展定位

着力实现“月季花城、生态绿城、宜居新城、康养名城”愿景，结合新城区四大功能组团功能禀赋与发展基础，新城区定位为：**市域经济发展的新兴增长极，城市高品质生活的主要承载地，中医药改革创新及健康养生名城，城市形象展示的门户窗口。**

第 8 条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经济发展新兴增长极作用初步显现，月季、中医药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初具规模；生态绿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绿色生态风貌基本形成；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宜居宜业环境不断优化，和谐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新区示范样板，实现产业提质增效、生态持续领先、社会文明进步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经济中心，特色产业竞争力和创新活力显著增强；打造成为中原地区生态文明建设高地，蓝绿交织、城园相融的生态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建成全国知名的宜居和谐示范城区，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城市治理高效有序，充分彰显月季花城、康养名城的特色魅力与发展价值。

第三章 空间布局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同

坚持产城融合、智慧驱动、文化赋能、生态强基的理念，以“5+N”产业体系为基础，构建核心集聚、全域联动的发展格局。重点推进新城区与方城、社旗、唐河等周边县域的产业协同生态圈建设，以及与老城区的功能互补一体化。通过强化核心引领与圈层联动，推动将新城区建设成为市域核心增长极、区域产业创新高地和现代服务中心。

第 9 条 与周边县域协同

与周边县域的协同发展，将着力构建产业协同生态圈，推动新城区核心产业与县域特色资源深度融合。通过明确“核心引领、县域配套”的产业分工，在现代服务业、物流网络、航空再制造、数据共享及健康养生等领域形成高效协作。新城区提供金融、研发与枢纽服务，县域则侧重配套制造、原料供应与应用场景拓展。同时，将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枢纽+节点”高效物流体系，并建立统一的产业协作机制、要素流动平台和生态联防联治制度，从而形成核心驱动、圈层支撑、互利共赢的区域联动格局。

第 10 条 与老城区协同

与老城区的协同发展，重在推动功能互补与空间融合，实现“新老城一体、共生共荣”。在产业功能上，新城区聚焦现代金融、科创与高端服务，老城区则强化生活配套、文化传承与基础医疗，二者通过文创文旅联动、智慧城市协同实现双向赋能。在空间网络上，将完善快速交通连接，优化跨区公交与跨河通道，促进商务区、科创区与

历史文化街区、居住社区有机衔接。此外，通过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共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共护白河生态廊道，构建标准衔接、生态共享、品质交融的治理体系，最终形成功能清晰、优势互补、宜居宜业的双核联动发展态势。

通过深化产业协作、推动功能互补、促进要素流动，新城区将充分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县域增强支撑能力，并与老城区优势互补，最终形成核心集聚、圈层支撑、功能一体、全域联动的发展新格局，显著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第二节 总体空间布局

第11条 总体空间布局

新城区将构建**“一核三心六轴四组团”**的整体空间格局。

“一核”：即商务活力核心，位于光武大道与黄河路交汇区域，是支撑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核心引擎。

“三心”：即三个组团级中心：健康养生中心、生态宜居中心和高铁新城中心。

“六轴”：即光武大道、黄河路、信臣大道、山河大道、白河大道、东环路－湖阳大道六条发展轴线，承担功能联系与形象展示功能。

“四组团”分别为：健康养生组团、生态宜居组团、商务空港组团和高铁新城组团。

健康养生组团：依托中医药资源，构建大健康生态圈；

生态宜居组团：聚焦城中村改造与高品质完整社区建设；

商务空港组团：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绿色金融及航空再制造产业；

高铁新城组团：强化门户功能，发展医养结合、文旅及综合开发。

通过轴带串联与组团差异化定位，推动商务空港、健康养生、生态宜居与高铁新城四大组团协同发展，促进生态、产业与生活空间有机融合，最终形成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空间格局。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新城区“一核三心六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与各组团功能定位，规划对各类用地进行了系统性布局，具体安排如下。

第 12 条 统筹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以满足 60 万常住人口的多元化住房需求为目标，将结合片区功能特征，高标准建设不同类型宜居社区，并配置一定比例的政策保障性住房。

第 13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将优先保障行政、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等设施用地，并重点支持高等教育与医疗健康产业发展，以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第 14 条 升级配套商业功能

商务用地主要集中于商务空港组团和高铁新城组团，沿光武大道布局；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沿黄河路、山河大道、康盛路及白河左岸分布，支撑健康管理、高端消费、文化创意及旅游等功能。

第 15 条 拓展产业发展结构

产业用地包括新型产业、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主要沿东环路—湖阳大道两侧集中布局，重点发展航空再制造、绿色食品及医药健康

产业，形成轴线集聚、载体联动的发展格局。

第 16 条 健全交通体系建设

构建“三横两纵”一级主干路及“十四横七纵”二、三级主干路网体系。同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优化停车供给结构，并建设四类慢行网络。

第 17 条 夯实公用设施配套

完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环卫、通信等公用设施，以高标准建设运营支撑新城区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

第 18 条 强化绿地开敞环境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沿水系布局大型绿地，构建“城园相融”的绿色网络，塑造低碳宜居新城风貌。

第 19 条 预留其他弹性空间

在研究范围内、规划范围外，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等作为弹性空间，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允许小规模开发建设，同时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第四节 分组团规划

对标其他城市“组团式”布局的规划经验，利用生态廊道、兰南高速将新城区的用地分成健康养生、生态宜居、商务空港和高铁新城等四个组团。

第 20 条 健康养生组团

健康养生组团环境优越，坐拥观山望河景观，南临北外环景观带，产业基础扎实，结合南阳市拥有的“张仲景”品牌和“宛八药”种植

格局，随着河南国医学院及中医院的投用，形成了“研学－产业－医疗”资源融合的坚实基础。

组团以中医药和康养为核心产业，依托国医学院与中医院，构建“学习－研发－生产－交易”全产业链大健康生态圈，重点承担创新研发、研学培育、成果转化与生产交易职能，致力于打造全龄康养服务高地和区域性健康养生示范基地。该组团以承接相关产业及配套人口为主。

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一核引领、多板块联动、全链条协同”的结构。以河南国医学院为核心，布局研学与创新孵化功能；围绕其发展研发与生产交易板块，建设中医药产业园、科创园与物流园；沿山河大道打造融合诊疗、康复与养生服务的中医药文化综合走廊；在学院西侧及新店乡政府驻地布局生活配套与专业市场。同时，预留国医学院二期发展用地和战略留白空间，为未来升级拓展提供弹性。

建设重点将集中于四个方面：一是加快中医药产业园、科创园、物流园及康养综合体等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与创新成果产业化；二是完善核心路网，实施马湾河清淤疏浚与生态水利工程，建设社区尾水公园；三是推进居住与商业配套、教育体系优化、中医院二期扩容等配套设施建设；四是保护生态本底，构建蓝绿网络，打造中医药文化走廊，持续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

第 21 条 生态宜居组团

生态宜居组团拥有四向生态环绕的优越本底：北接北外环带状公园，南连世界月季大观园，东临白桐干渠滨水廊道，西靠白河生态经济带，构成“城在绿中、水在城中”的独特格局。其位于多个功能组

团的交汇节点，周边已有中心医院、华耀城等设施，且受机场限高影响，天然适宜低密度高品质开发，是承接老城人口疏解的理想区域。

组团以生态优先、宜居为本、服务联动为主旨，打造高品质宜居生活空间，承接老城人口转移，并发挥区位节点优势为周边组团提供公共服务，以支撑“生态绿城”“宜居新城”的建设目标。

在空间上，构建“一核引领、双环联动、三带支撑、多区协同”的功能布局。以新城服务中心为核心，集成数据服务与公共服务功能。通过“生态内环”串联各类生态资源，通过“生活外环”串联居住区与服务中心，形成双环联动，同时打造滨水生活带、生态休闲带和公园服务带。

建设重点将聚焦于四个方面：一是强化新城服务中心，建设大数据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区域服务中枢；二是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分级配置社区服务设施，同步提升既有商业载体功能；三是实施生态融合工程，贯通生态内环，重点提升白河沿岸滨水空间品质，构建“园—渠—河—城”一体的生态体验体系；四是优化交通体系，提升内外道路联系效率，并规划连续的慢行网络，促进生活、生态与服务功能的深度融合。

第 22 条 商务空港组团

商务空港组团是新城区经济增长的关键板块，拥有区位核心、产业雏形与交通枢纽三重优势。位于城市发展主轴，已建成“三馆一院”、金融街等一批载体，紧邻姜营机场。

组团确立了以现代服务引领、航空产业带动、物流联动增效、片区协同支撑为核心的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绿色金融与航空

再制造产业，并强化对周边的服务辐射与产城融合。核心发展区域用于重点布局产业与配套功能。

在空间上，构建“双核引领、五区联动”的功能结构。以商务活力核心和航空再制造产业区核心为引领，实现现代服务业产业区、航空再制造产业区、白河滩商务活力区、居住配套区及双铺产业片区五区协同联动。

建设重点聚焦于四个方面：一是加快南阳金融广场与航空产业示范区等产业项目建设，推动总部集聚与产业链协同；二是完善产业区路网，提前谋划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并推进关键道路工程与河道治理；三是补充教育、居住、商业等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四是提升白河滩区域生态品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并融入月季文化等元素以增强城市辨识度。

第 23 条 高铁新城组团

高铁新城组团是新城区展示门户形象与对外联系的关键枢纽，具备交通区位、设施基础与生态资源等多重条件。已建成的高铁东站是其核心枢纽，片区受机场限高约束，有利于形成尺度宜人的空间格局。第六完全学校、第三人民医院等设施为发展提供了基础，日月湖等水系资源则构成了“城湖相融”的生态潜力。

组团确立了以门户引领、产业驱动与生态宜居为核心的发展方向，着力发挥高铁站的门户与窗口作用，差异化培育医养结合、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并强化与老城区及周边组团的协同联动，同步完善生活服务配套，以提升人口集聚与居住品质。该组团形成与枢纽功能及特色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人口结构。以高铁东站周边及主要干道

沿线为核心，集中承载核心功能。

在空间上，构建“一核引领、六区联动、生态串联”的功能结构。以高铁东站为核心，打造复合型门户枢纽，医养结合、文旅综合、数字服务、居住配套、核心商务及战略预留六个片区协同发展，并通过日月湖与沈营南沟等水系构建生态廊道网络，串联各功能板块。

建设重点聚焦于四个方面：一是推进医养综合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及高铁站南侧文旅项目等产业建设；二是完善路网、实施水系治理并优化站前广场服务功能；三是逐步完善教育、医疗、商业及文化体育等配套设施；四是提升日月湖景观品质，融入汉文化与月季文化元素，推动生态与产业深度融合。

第四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24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提升姜营机场能级

统筹姜营机场实际情况，满足南阳市航空运输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依托姜营机场开展与河南省既有机场的功能分工和协作，推进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航空产业园建设。

2.强化南阳东站铁路枢纽能级

依托南阳东站加快推进南阳经信阳至合肥、南阳至十堰等高铁通道，远期形成市域高铁通道辐射格局，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对南阳东站等既有铁路站点进行改扩建。

3.提升高速公路效能

环绕中心城区的兰南高速、商南高速、二广高速、沪陕高速公路，已形成“两横两纵”区域骨干高速网络。在现状南阳站、光武站、双铺站三个高速出入口基础上，新增长江路高速出入口。提升新城区与周边省会城市及毗邻地级市之间的多通道连接水平。

4.完善新城区普通干线公路网布局

近期，结合整体功能结构对 G312、S103、S330 等公路做改造升级，逐步形成新城区外围的过境交通体系及快速通道。

第 25 条 城区道路系统

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4 个功能等级。

1.城市快速路

规划光武大道为快速路，承担中心城区内长距离交通联系与白河两岸的交通联系。

2.一级主干路

规划形成“三横、两纵”的一级主干路格局，“三横”为京宛大道、信臣大道、雪枫路，“两纵”为黄河路、东环路。

3.二、三级主干路

在快速路和一级主干路骨架格局的基础上，新城区加密布置“十四横七纵”二、三级主干路。十四横为汉升大道、山河大道、新区大道、丹阳路、月季大道、鼎元路、丹霞路、安泰路、幸福路、裕州路、淮源路、潘河路、赵河路、涧河大道；七纵为白河大道、长江路、大别山路、湖阳大道、宛城大道、幸福大道、渠首大道。

4.次干路及支路

在快速路及主干路网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次干路及支路布局，聚焦片区内部生活性出行服务。

5.道路横断面

规划推荐了相应的道路横断面，同时建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深化确定最终道路横断面。

6.立体交通选位和类型

新增枢纽立交。

第 26 条 公共交通规划

1.BRT 快速公交线路

规划以“两纵四横”为快速公交线路核心骨架：两纵线路中，长江路 BRT 北接新店乡，南达河南片区，串联国医学院、商务金融中心

等核心节点，解决跨区通勤痛点；东环路 BRT 北起国医学院，南经大别山路－雪枫路，串联老城的卧龙岗组团、河南片区。四横线路中，京宛大道、信臣大道、光武大道、淮源路 BRT 串联新城区与老城区的联系，覆盖居民日常出行场景。

2.常规公交线路

常规公交主要运营在主次干路上，部分利用主次干路上的公交专用道系统来提高服务水平。

4.公交场站设施

公交综合场站。结合公交线路布局，规划公交综合场站，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综合安排调度中心、修理厂等功能。

公交首末站。结合新城主要交通节点、公共中心，规划公交首末站，核心区首末站以“小而散”为主；外围区域适当集中。

第 27 条 慢行交通规划

1.自行车系统

结合水系、生态廊道、公园等优势景观资源的建设，与大运量公交站点结合，设置 B+R 换乘设施，解决大运量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强化慢行交通路权。

2.步行系统

城市步道主要结合城市道路的建设进行完善，满足居民的日常短距离出行；休闲步道主要结合开放空间、滨水绿地等环境进行建设。

3.慢行路径系统

田园慢行径，结合都市农业体验、水源涵养、城市生态休闲和物种多样性维护四条生态廊道和白桐干渠设置；滨河慢行径，结合白河

滨河景观带设置；通勤慢行径，结合黄河路、光武大道、信臣大道和医圣大道设置；交流径，结合邻里中心和水系，在组团内部设置。

第 28 条 停车系统规划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场供应体系；停车分区分为严格控制区、适度控制区、适度发展区，实行停车配建指标和停车管理差异化策略。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 29 条 产业选择

1.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

将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体系的主导与引擎，重点发展现代金融、总部经济、科技服务、商贸物流，旨在强化区域中心城市服务职能，支撑传统产业升级与特色产业发展。

2.重点培育四大特色产业集群

（1）航空再制造产业

依托姜营机场资源，定位为区域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极，重点发展循环利用、维修服务、人才培养及配套低空经济。

（2）大数据及智慧产业

定位为区域性创新集聚区，重点发展大数据应用、公共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科技服务，筑牢数字发展基石。

（3）健康养生产业

依托“仲景健康”品牌与国医学院资源，定位为辐射中部的综合性健康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智慧医疗、健康管理及体育康

体。

（4）文化创意产业

依托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定位为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发展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文旅融合及艺术品交易。

3.补充发展其他潜力产业

包括依托农产品和中医药资源发展现代食品产业，以及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平急两用型产业。

4.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明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低产出类企业及部分传统制造业的纯生产环节，限制低端业态，引导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升级。

第 30 条 产业布局规划

现代服务业：集中布局于白河左岸，打造沿白河生态经济带，在商务中心区及滨水区域重点集聚金融、总部、高端商贸等业态，形成与生态融合的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带。

航空再制造产业：在姜营机场东侧规划建设航空再制造产业园，系统布局维修再制造、无人机研发、通用机组装及低空观光等业态，打造豫西南通用航空产业高地。

大数据及智慧产业：重点布局于北外环公园南侧、一高周边区域，建设省级大数据中心与人工智能算力池，集聚数据中心、智能装备研发等业态，打造数字产业创新集聚区。

健康养生产业：以国医学院为核心，在其周边布局生物医药研发、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等业态，构建“研发—加工—展销—交易”全产业链生态圈，形成医教研康养于一体的健康产业集群。

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布局于月季园东大门及高铁东站周边，并联动白河生态资源打造文创产业带。通过“滨河嵌入”模式，构建“水陆空联动、文商旅一体”的文化体验与消费集聚空间。

其他产业：现代食品产业主要布局于高速南阳站附近的仲景食品产业园；结合城市功能，平急两用型产业在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周边按需配置，形成应急保障网络。

第三节 宜居品质规划

第 31 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新城区践行完整社区理念，构建“两级生活圈、四级出行半径”的全域覆盖体系，实现服务供给与居民需求的精准匹配:

两级生活圈架构：规划形成 15 分钟完整社区生活圈与 10 分钟邻里生活圈，其中 15 分钟生活圈聚焦综合性服务供给，10 分钟生活圈聚焦日常高频需求响应，5 分钟生活圈及街坊级单元聚焦即时性便民服务，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生活圈网络。

四级出行半径逻辑：以居民出行效率为核心，按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街坊级四级半径分级配置设施，确保不同频率的生活需求均能在合理出行范围内得到满足，构建“步行可达、服务可及”的社区生活格局。

各级生活圈配套设施严格遵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际需求，进行分级设置。

15 分钟完整社区生活圈：聚焦“一站式”综合服务，应配建初中、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办事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等设施；按需配建小型、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中，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养老院等宜独立占地，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办事处、商场等可联合建设。

10 分钟邻里生活圈：聚焦高频生活需求，应配建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等设施；按需配建初中。其中，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独立占地，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等可联合建设。

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聚焦即时便民服务，应配建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药店、超市、洗衣店等）、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设施；按需配建社区食堂、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再生资源回收点。其中，幼儿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生活垃圾收集站等宜独立占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可联合建设。

街坊级单元：聚焦步行可达的即时性需求，衔接 5 分钟生活圈设施，补充配置便民服务点、小型休闲场地等微型设施，实现“足不出街坊”满足日常零星需求。

第 32 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集中布置在四大特色居住组团。

健康养生居住组团：依托观山望河景观及国医学院资源，打造集居住、康养、休闲于一体的高品质空间。

生态宜居居住组团：践行完整社区理念，融合生态资源、地域文化与智慧技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活单元。

商务空港居住组团：配套总部经济、绿色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与现代产业相适配的高端居住片区。

高铁新城居住组团：利用高铁枢纽及水系绿地资源，建设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居住社区。

四大组团共同构成功能完善、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的新城区居住空间体系。

第 33 条 拆迁安置规划

拆迁安置规划在盆窑、李八庙、三间房等区域集中设置安置区。规划建设中尽量纳入邻近水域和绿地，保障居住环境品质。远期在各大居住组团预留充足安置用地，以适应长远安置需求，确保安置工作与城市发展同步。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3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供水来自河东水厂。规划供水管网中的主、次干管以环状布置为主，其余可枝状布置。沿白河大道、长江路、黄河路、月季大道、光武大道、信臣大道等布置供水主干管。

第 35 条 污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完全分流体制。扩建张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黄渠河。

规划建设组团级尾水公园，以解决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市政干管建设周期长、污水转输困难导致污水收集率低、用地面积大等问题。

第 36 条 雨水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原有排水设施。按分散、自流原则就近排入水体。雨水利用应实现非汛期雨水不外排，充分在区内消纳利用，汛期雨水量超过区内消纳能力时通过排涝设施有效外排。

第 37 条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按需设置 220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变电站、电信局等电力通信设施。

第 3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采用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规划区气源为茶庵分输站，由敷设的天然气高压管道引入茶庵分输站。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两级输配系统。其中规划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 A 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

第 39 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热源厂集中供热方案。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规划新增供热管道以高温水管网为主，居民及公共建筑采暖需经换热站转化为低温水暖。

第 4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小型转运站每 2～3 平方千米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0 平方米。垃圾由中转站运往中心城区规划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规划按需设置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生活垃圾收集点。

规划公厕主要分布在广场和主要干道两侧，以及旅游景点、商场、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按 50 平方米/座标准建设，新建公厕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周围应设置绿地，附建式公厕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建设。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1 条 机关团体设施

机关团体主要集中布置在新区大道两侧区域。

第 42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市级文化中心位于三馆一院区域，推动工人文化宫等一系列大型文化设施建设。完善月季博览园、美术馆、音乐厅、歌剧院、科技馆等艺术馆群。各组团设置组团级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青少年宫，形成组团级文化中心。

第 43 条 教育设施和科研设施规划

以国医学院、物联学院建设为基础，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按需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已建成社区鼓励通过存量用地改造更新完善学校配置。

第 44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按需设置体育中心。内设置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综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公园以及室外篮球场、网球场、门球场、轮滑区等健身场所。各组团完善包括田径场、游泳池等体育设施在内的组团级体育健身中心。

第 45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完善和提升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医疗防疫设施，打造区域医疗中心。保留或扩建南阳市中心医院、南阳市中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打造区域医学中心。

第 46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完善新城区社会福利院，包括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社会救助中心等。提升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各组团建设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养护院老年人大学等。依托东部新城中医药与康养中心，打造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第六节 蓝绿空间规划

第 47 条 水系规划

水系规划方面，锚定“四横三纵”水系骨干，采取聚水成湖与织密水网的策略，通过水系分级、引水入城、细化网络等举措，构建河湖相连的蓝色水网。结合用地布局，完善水系建设，实现超 20%水面率、“1000 米见水”的亲水目标，最终达成“半城水”的规划理念。

第 48 条 绿地系统规划

以白河及兰南高速绿带为一级廊道，商南高速、北外环、月季园、秀海湖四条主题廊道为二级生态带，共同构成“两轴四带”的生态基底。同时建立“区域—城市—组团—社区”四级公园体系，依托城市翠环串联仲景湖公园、月季园等各类开放空间，实现“500 米见园”的绿地服务全覆盖。

第七节 城市更新规划

城市更新规划以“优化空间形态、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品质内涵、激发城市活力”为目标，通过系统性的更新策略，推动城市建成区的可持续改善与高质量发展。

第 49 条 核心更新方式

规划主要采用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土地整备三类更新方式，以实现城市空间的活化再利用。以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为原则，聚焦空间优化与功能提升，开展涵盖六项重点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全域更新、系统提升”的发展格局。

第 50 条 重点更新内容

1.更新用地功能

在新城区发展和建设中，以开发价值为导向，积极承接老城区通过工业与老旧市场搬迁、城中村改造所疏解的人口与功能，并通过植入新业态、盘活闲置用地、推进产城融合，实现土地的高效再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2.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以社区为单元精准增补教育、医疗等基本服务；优化商业设施布局，升级改造商业载体，打造多层次商业服务体系。

3.强化历史风貌特征

深入挖掘楚汉等历史文脉，推进街道景观综合整治。可通过设置文化雕塑、建设主题广场等方式，彰显城市人文底蕴，提升文化魅力。

4.改善公共环境

大力推进生态街区建设，梳理水系、构建蓝绿网络，增补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完善休闲游憩设施，提升公共空间的舒适度与亲和力。

5.完善慢行系统

科学规划交通流线，分离机非交通；通过地下空间开发构建多层次慢行街区体系，并优化步行与自行车出行环境，提升慢行交通的安全与便捷性。

6.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

全面提升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与污水垃圾处理，健全综合防灾体系，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第八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51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拓展城市空间容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地下交通、商业、市政、公共服务及人防“五位一体”的综合功能；增强城市防灾减灾与安全韧性；通过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提升空间品质与居民幸福感；并建立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化、精细化的全生命周期运维。

第 52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规划聚焦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实施竖向分层控制，布局市政管线、商业、停车、交通等核心功能。功能布局需科学合理，将人流密集设施置于上层，按属性分区并匹配周边需求。开发内容以提升城市功能与民生需求为核心，重点建设人行通道、停车库、市政设施、商业文娱及人防工程等。同时，明确禁止将地下空间用于托儿所、医院、易燃易爆品生产储存、污染型工业等不适宜用途，确保安全与环境质量。

整体通过“统筹规划+分层开发+功能复合”的实施路径，构建支撑新城区发展的地下空间体系。

第九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 53 条 规划目标与愿景

以“构建‘满城绿色半城水、宜居宜业活力城’的生态环境格局，打造‘蓝天常在、碧水长流、净土永续’的生态文明示范区”为核心愿景。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根本遵循，通过生态空间管控、环境污染治理、绿色低碳发展、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四大核心路径，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目标，全力支撑新城区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生态高地和宜居典范。

第 54 条 环境质量核心目标

规划建立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的全面环境质量目标体系。大气环境方面，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远期提升至 90%以上，PM2.5 浓度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基本直至全面消除。水环境方面，确保白河等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与生态岸线比例。土壤环境方面，实现全域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新增污染并全面治理修复。声环境方面，确保全域噪声达标，打造安静舒适的生活工作空间。

第 55 条 环境分区与治理体系

实施环境分区治理与系统化管控。对水环境依据标准和使用功能进行功能区划，明确保护目标。对大气环境遵循四大原则，划分为一

类区（自然保护区等）、二类区（居住、商业区等）和三类区（特定工业区），执行分类标准。对声环境划定为Ⅰ至Ⅳ类功能区，实行分类管控，保障不同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建立“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体系，近期通过多元技术实现安全处理，远期力争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0%以上的目标。

第十节 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

第 56 条 资源概况、保护目标与原则

新城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包括新石器时代的张小凹遗址（市级文保单位）、汉代北营庄汉墓（县级文保单位）以及市级非遗“背装舞蹈”等。

保护工作旨在落实“特色文化、特色城市”战略，通过深度挖掘与弘扬历史文化价值，严格管控破坏性建设，促进文旅融合与民生改善，最终将新城区建设成为传统与现代交融、文化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城，并建立全覆盖的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 57 条 保护规划与实施重点

对物质文化遗产，严格遵循“整旧如故，以存其真”原则进行修缮，并严格控制其周边建设活动的风貌协调，以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对传统民居，则着重保持原有街巷尺度与格局，还原历史风貌。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推进展览展示与传承人培养，通过公共文化机构、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活态传承，并将非遗元素融入城

市公共空间设计，使其融入当代生活。

在文化遗产利用方面，着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开发特色旅游产品与线路；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创意产业结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并通过举办节庆活动等方式，激活文化资源活力，增强文化认同，实现文化价值的当代转化。

第十一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 58 条 总体定位

以**“链接城域、激发活力、融入自然、承古续今”**为核心内涵，系统塑造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城市整体景观形象，最终实现**“满城绿色半城水”**的生态愿景。

规划将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基底、彰显文化特色的风貌格局与宜居宜业的活动空间，塑造兼具地域识别性、时代活力性与人文魅力的城市形象。

第 59 条 核心目标

1.构建清晰可辨的景观意象系统

建立以“区域、路径、边界、节点、地标”为核心要素的完整城市意象体系，确保功能区风貌鲜明、路径导向清晰、边界明确、节点突出、地标标识性强，全面提升新区的可识别性与空间认知度。

2.塑造和谐优美的三维空间形态

严格控制与引导城市天际轮廓线、建筑高度梯度与簇群关系，重点塑造与白河、独山等自然要素和谐共生并突出核心区现代感的立体形象，确保城市轮廓起伏有致，与山水背景相得益彰。

3.营造特色鲜明的风貌分区与界面

细化落实九大特色风貌分区的管控要求，形成“和而不同、多元有序”的整体格局。重点打造白河滨水、城市发展轴街墙及门户节点等关键界面，对其连续性、通透性、建筑风格及活动功能进行精细化设计。

4.打造网络化、人性化的高品质公共空间

构建由生态廊道、城市公园、社区绿地和特色街道组成的多层次、网络化公共空间体系，确保其可达性、舒适性与功能性，强化景观、生态、游憩与社会交往的综合价值，塑造温暖包容、充满活力的家园式环境。

第 60 条 景观风貌系统塑造

在总体功能板块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形成九类风貌区，并制定差异化管控指引。

1.生态科教风貌区

以国医学院为核心，遵循低密度、高绿量理念，建筑融合汉代样式与新中式风格，采用院落串联布局。色彩以浅灰、蓝色为主调，营造沉稳雅致的氛围，实现人文景观与生态环境的统一。

2.中医药走廊文化风貌区

位于山河大道以南，以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为核心。建筑融合传统哲学与现代功能，运用院落与园林手法，色彩以木色、雅灰、白色为主，形成宁静雅致、凸显文化传承与生态性的特色廊道。

3.滨水活力风貌区

位于白河左岸、长江路以西，旨在塑造开放共享的亲水空间。建

筑布局疏密有致，临水界面通透，鼓励退台、架空等设计，构建层次丰富、充满现代感与灵动的滨水公共活动系统。

4.新城综合服务风貌区

位于一高周边区域，以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务为核心。建筑体现现代、开放、便捷的风格，布局错落有致，色彩以清新明亮的浅色系为主，构建功能复合、活力共享的服务核心。

5.现代产业风貌区

位于东环路以东，塑造高效集约、科技理性的产业形象。建筑强调简洁有力的体块与清晰结构，外立面多用金属、玻璃等材料，色彩以中性灰、冷白色系为主，营造专注、有序的研发生产氛围。

6.科技商务风貌区

位于金融街周边，以总部经济与绿色金融为核心。建筑形态简约挺拔，多采用玻璃幕墙与金属材质，色彩以冷灰色系为基调，塑造理性、专业且富有活力的现代商务集群形象。

7.航空产业风貌区

位于姜营机场与东环路之间，彰显航空产业的效率与精密感。建筑融入流线型等航空意象，采用金属、玻璃等现代材料，色彩以银白、浅灰、深蓝等冷色调为主，构建具有未来感的产业窗口。

8.高铁门户风貌区

位于日月湖周边，致力于塑造现代大气的城市门户形象。建筑在限高条件下注重水平延伸感与韵律感，运用金属、玻璃等材料，色彩以冷灰、银白为主，展现高铁时代的速度感与标志性。

9.品质居住风貌区

主要为居住功能，旨在营造宜居、舒适的高品质生活空间。建筑布局疏朗，风格简洁雅致，色彩以米黄、浅灰等温暖柔和的浅色系为主，注重与绿地、水系的融合，营造宁静温馨、富有归属感的居住环境。

第 61 条 空间形态管控

塑造与自然山水和谐共生、兼具文化特色与现代气象的三维城市形象，建立涵盖建筑高度、天际轮廓及视觉通廊的综合性管控体系，确保城市立体形态优美有序且重要景观视线通畅。

1.建筑高度分区与天际轮廓线管控

依据景观敏感度、功能核心度及机场净空限制等条件，将全域划分高度分区进行差异化管理。

严格控制区：主要包括白河沿岸 200 米生态缓冲带、主要视线通廊及历史文化遗产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米。

基准高度区：构成城市空间的主体背景，以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为主，形成连续舒缓的基底。

地标引导区：布局于城市主次轴线交汇处及各级公共中心，在满足净空限高前提下，允许适度布局相对较高的建筑群，塑造视觉焦点。

在此基础上，重点对四条核心天际轮廓线进行精细化形态引导。

白河沿岸天际线：作为核心展示窗口，遵循“近水低、远岸高”的梯度控制原则，形成层次丰富的滨水界面。光武大桥两侧强化文化地标视觉主导，以北塑造现代都市界面，以南构建低密舒缓的休闲空间体系。

长江路、黄河路天际线：塑造与公园、公共中心节点相呼应的轮

廓节奏，形成富有起伏变化的城市景观长廊。

光武大道天际线：打造彰显门户形象的空间序列，以重要公共建筑群为核心，塑造具有强烈识别性和序列感的门户轴线形象。

独山视廊天际线：坚持“显山露水”原则，严格控制廊道方向上的建筑高度与体量，确保自城区西望独山的视线开阔无阻，维护“山—城—水”的传统景观格局。

2.视觉通廊系统化管控

保障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间的视线联通，建立系统化、精细化的视觉通廊管控体系。

（1）观景点体系与结构性视觉通廊划定

在重要公共开放空间设立观景点，并系统性构建结构性视觉通廊，重点划定连接健康养生组团与独山的“望山通廊”，以及连接光武大道商务中心区与南阳东站的“观城通廊”。

（2）分级管控与建设协调

对划定的视廊实施分级管控。

第十二节 规划控制

第 62 条 底线约束

（1）耕地

实行耕地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应严格落实“占多少，垦多少”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

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不具备开垦条件或开垦耕地经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依规缴纳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非农建设应节约集约用地，优先利用荒地和劣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以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

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土地开发活动。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其他农用地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种植绿化装饰类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建破坏耕作层的种植、养殖设施。

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并经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须按河南省规定将所占耕地耕作层土壤用于土地改良。

（3）生态保护红线

研究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白河生态廊道部分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4）城镇开发边界

在政策、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可对新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但对总规模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控制。

（5）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研究范围内涉及的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主要为西侧白河河道范围。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河湖范围线的管控要求。

第 63 条 四线管控

（1）绿线管控

规划将健康养生组团核心绿地、北外环带状公园、生态宜居组团核心绿地、世界月季大观园、白桐干渠沿线部分绿地、商务空港组团南生态廊道、高铁新城组团核心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2）蓝线管控

将白河、白桐干渠、马湾河等河流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划入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3）黄线管控

将规划区域内的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通信、邮政设施，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消防站、部分交通场站用地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 64 条 开发强度管控

强化城市整体空间景观格局，衔接独山、白河等自然山水形态，

筑牢生态安全与景观风貌基底；促进组团功能协同，构建高低分异、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通过开发强度分区实现“三生空间”有序统筹。

对开发强度分级分类进行管控，各区域容积率与功能组团精准匹配。

第十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65 条 构建新城区综合防灾安全格局

1.确立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准确识别灾害风险，合理确定防灾标准，科学构建市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重点加强白河两岸安全保障，严格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统筹布局防灾空间与设施，明确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2.明确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及区域

重点防治洪涝灾害：主要为白河等高风险区；地震灾害：整个研究范围均为重点防治区。

3.完善多元立体化救援通道体系

加强铁路、航道、公路与机场的联动，构建立体化救援通道。

铁路：依托郑万高铁等线路及南阳东站，构建轨道交通救援通道。

航道：依托白河航道构建内河救援通道。

公路：依托高速公路（如兰南、商南高速）构建救援主通道，依托国省干道（如 G312、S103）构建次通道，并完善全域对内救援路网。

4.优化“区－街道－社区”三级防灾设施体系

逐级配置应急指挥、医疗急救、物资储备、避难场所、消防站点

及疏散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并强化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应急保障能力与人防工程建设。

5.强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规划要求

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和主要道路，布局网络化应急避难场所与疏散通道；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健康安全单元；推动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控制应急用地与安全缓冲空间；落实“平灾结合、平急两用”理念。

6.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灾害风险防治

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完善审批机制；通过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防治与气候资源保护利用。

第 6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河道防洪标准及城市排涝标准。

2.防洪排涝措施

将依据防洪标准对主要河流水系两岸堤防进行修建与加固，以全面提升防洪能力；同时，将根据排涝标准升级改造排水系统，加强易涝点治理，并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所有防洪排涝设施的布局将在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并最终落实到详细规划层面。

第 67 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建筑工程按 7 度抗震设防烈度进行设计。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筑需按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抗震措施。对现状未达标的建筑和工程应进行抗震加固，难以加固的应予以拆除。

2.抗震措施

加强应急供水、电力、通信及救灾干道等生命线工程，以及应急避难场所、指挥、医疗、物资储备和消防等设施的抗震与应急保障能力。相关抗震设施的布局应在专项规划中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

第 68 条 消防规划

新城区消防规划遵循南阳市主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相关设施应落实到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普通消防站布局需在专项规划中确定，并纳入详细规划。

第 69 条 人防规划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优化布局与结构，重点保障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及重要目标毗连区。规划要求推动人均人员隐蔽工程面积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同时，将建设人口疏散设施，形成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并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实现互联互通。具体人防设施布局将在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

第 70 条 应急避难场所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新城区设置中心避难场所、多处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并落实到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固定避难场所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确定。

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 年版）的要求。

第 71 条 其他设施

疫情防控设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应急指挥设施、应急医疗设施、救灾物资储备设施等设施均遵循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到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

第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72 条 专项规划传导

根据事权制定专项规划清单，推进下一层级专项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发展方针、目标及重点任务应与总体规划和本规划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与控制线，并同步落实控规指标。

第 73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依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指引，对新城区规划范围及规划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用地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

第 74 条 控制线管控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并制定管控措施，所有规划、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须落实管控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等管控。

第 75 条 用途管制

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分级管控机制。划定并细化主导用途分区，进一步划分内部用途分区并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要求。详细规划应据此确定地块划分、使用性质及控制指标，作为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 76 条 指标约束

设置指标评估定期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利用效率及底线约束要素的管控。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内容

和总量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实现单元内指标与管控要求的动态平衡。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7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建设聚焦产业升级、城市更新、民生改善等领域，围绕“三年塑骨架、产业立支柱、民生见温度、生态显特色”的总导向，系统推进关键领域建设，为新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1. 优化空间布局，推动有机更新

以节约集约和功能提升为导向，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平台与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有序推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通过盘活存量用地、完善住房与商业配套，促进职住平衡，构建结构清晰、紧凑高效的空间格局。

2. 加快产业培育，构建产业集群

聚焦航空再制造、中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等重点方向，加快产业载体建设与运营。着力吸引龙头企业集聚，推动产业链协同，加强创新平台与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3. 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生活品质

优化路网与市政设施，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短板，推动优质资源均衡覆盖。打造富有活力的商业街区与公共空间，增强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4. 夯实基础设施，增强承载韧性

以“窄街区、密路网”为导向，完善城市路网，提升出行便利度。

统筹推进供水、排水、能源、通信等市政设施的升级改造与智能化建设。系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灾减灾与安全运行水平。

5. 推进生态建设，塑造蓝绿风貌

持续推进河道水系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滨水空间与慢行系统建设。稳步增加公园绿地与开放空间，强化污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逐步形成水清岸绿、城园相融的生态景观基底。

第 78 条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用地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等，人口规模约为 26.50 万人。

第 79 条 近期重点任务

近期建设将围绕交通、产业、设施和特色四大领域系统推进，具体行动计划如下。

1. 交通优先行动计划

以构建功能清晰、衔接高效的路网体系为目标，重点强化新老城区连接与内部各组团联系。近期通过新建山河大道、黄河路、京宛大桥、高铁连接线等关键道路与节点工程，提升跨区域交通效率，完善区域路网，为新城发展奠定空间骨架。

2. 产业跨越升级计划

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引领，加快金融中心、总部基地等载体建设，培育现代服务业集群。依托国医学院、中医院等机构，延伸康养产业链，布局健康管理、康复保健等项目，打造健康服务高地。同时，依托姜营机场资源，推动航空产业园前期工作，引进关联项目，培育航

空维修、再制造等产业新动能。

3. 设施先导行动计划

通过系统性推进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为城市发展提供前瞻性支撑，具体包括结合各组团功能定位差异化布局商业设施、建设功能复合的邻里中心以优化商业服务，加快学校建设扩增学位、完善医疗体系并启动“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同时重点优化给排水系统、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管网数字化升级与 5G 网络布局，全面夯实城市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础设施底座。

4. 特色塑造行动计划

以白河、北外环公园、月季园等生态资源为本底，通过绿道串联构建城市蓝绿网络框架，近期重点实施公园建设、绿道贯通及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全面融入海绵城市理念以提升生态韧性。在此基础上，同步推进月季主题文创产业园、滨水商业街区及文化地标等项目建设，通过生态价值与文化功能的深度融合，系统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与城市形象辨识度，最终塑造具有独特魅力的城市风貌品牌。

附图：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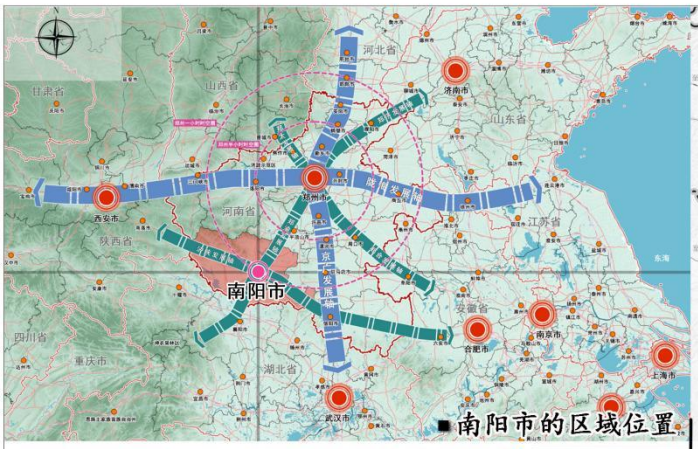

■南阳市的区域位置

■南阳市中心城区在市域的位置

■ 新城区在南阳市中心城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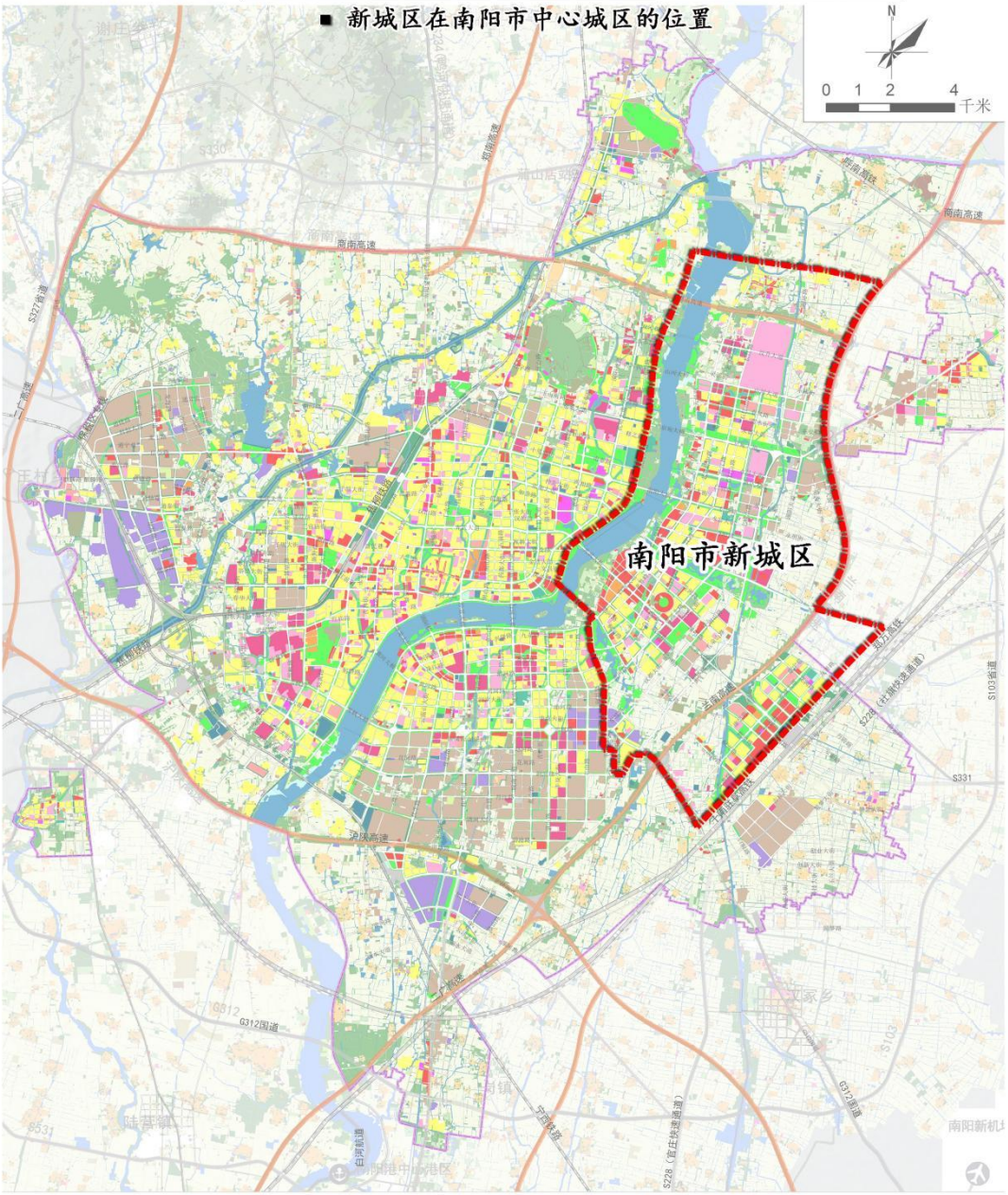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范围：以示范区核心区域和宛城区高铁新城板块为主，北至新店乡、东至兰南高速和郑万高铁、南至秀海湖生态廊道、西至白河，面积约106.75平方公里（约16万亩），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47.28平方公里（约7万亩）。

图号：01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 编制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附图：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年）

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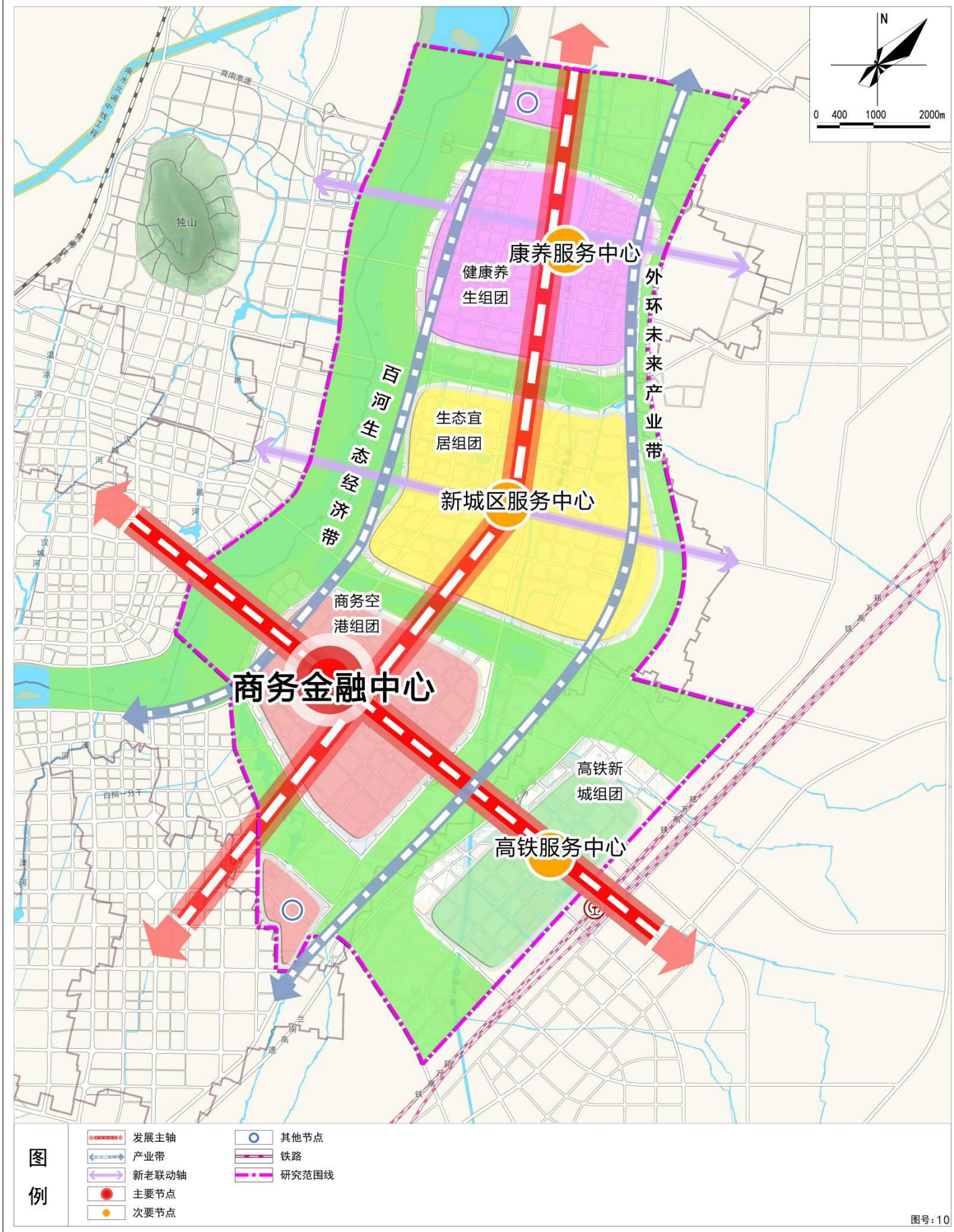

图号：10

南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1月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附图：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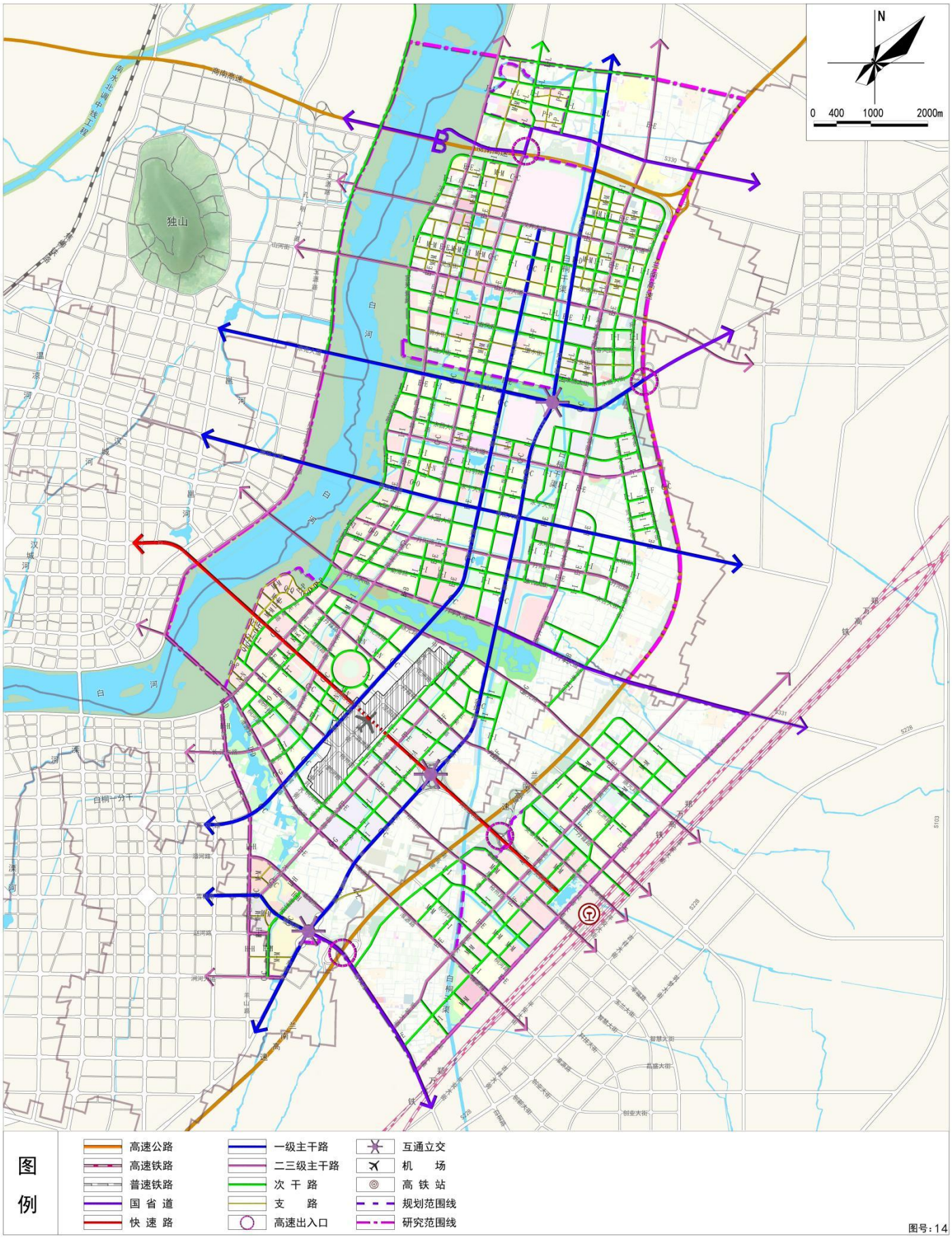

南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1月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附图：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年）

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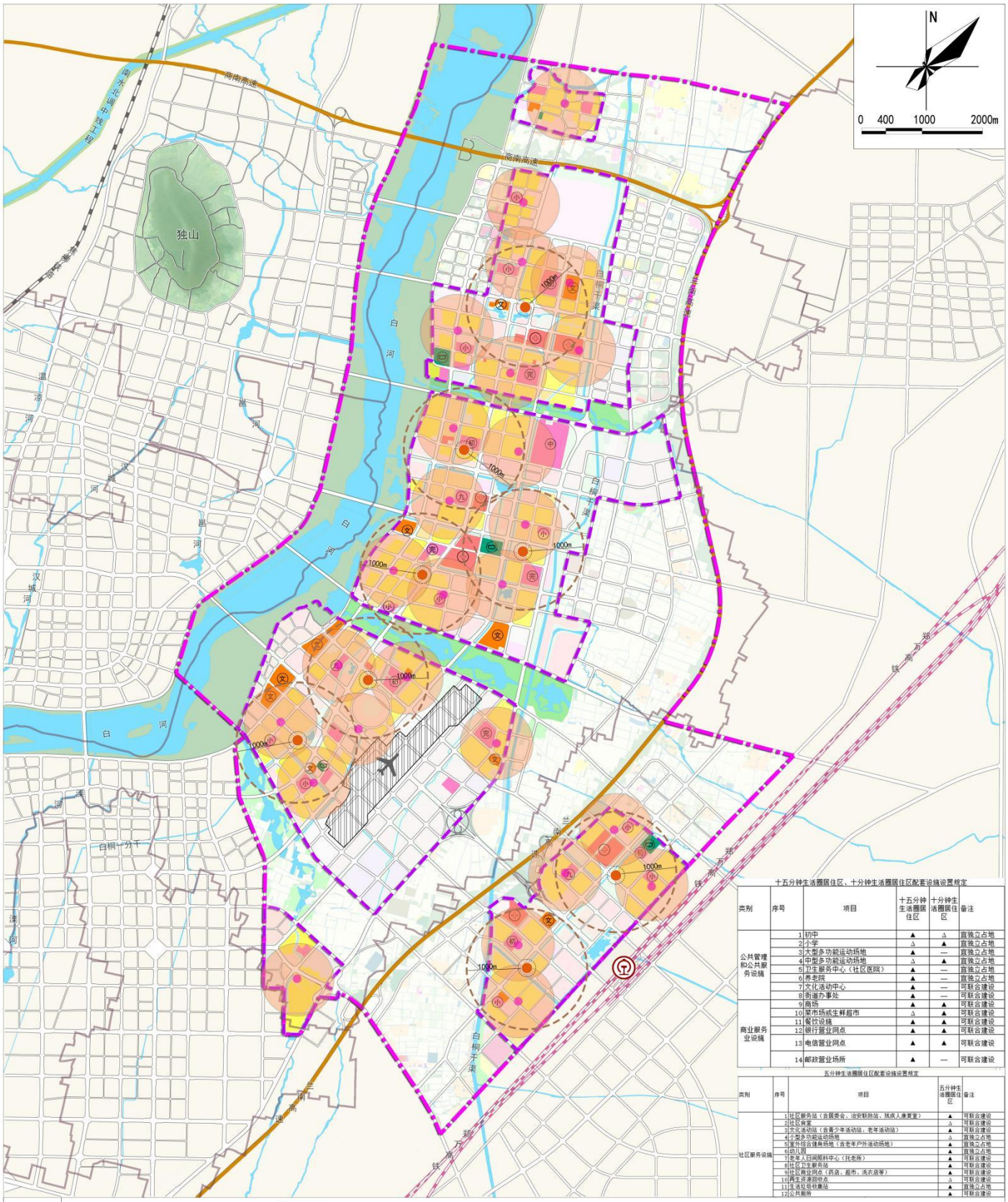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规定

类别	序号	项目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备注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1	初中	▲	△	宜独立占地
	2	小学	△	▲	宜独立占地
	3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宜独立占地
	4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宜独立占地
	5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	宜独立占地
	6	养老院	▲	—	宜独立占地
	7	文化活动中心	▲	—	可联合建设
	8	街道办事处	▲	—	可联合建设
商业服务业设施	9	商场	▲	▲	可联合建设
	10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	可联合建设
	11	餐饮设施	▲	▲	可联合建设
	12	银行营业网点	▲	▲	可联合建设
	13	电信营业网点	▲	▲	可联合建设
	14	邮政营业场所	▲	—	可联合建设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规定

类别	序号	项目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备注
社区服务设施	1	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孤庆人康复室）	▲	可联合建设
	2	社区食堂	△	可联合建设
	3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	可联合建设
	4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宜独立占地
	5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	宜独立占地
	6	幼儿园	▲	宜独立占地
	7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	可联合建设
	8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可联合建设
	9	社区商业网点（药店、超市、洗衣店等）	▲	可联合建设
	10	再生资源回收点	△	可联合建设
	11	生活垃圾收集站	▲	宜独立占地
	12	公共厕所	▲	可联合建设

图号：19

南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1月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附图：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年）

蓝绿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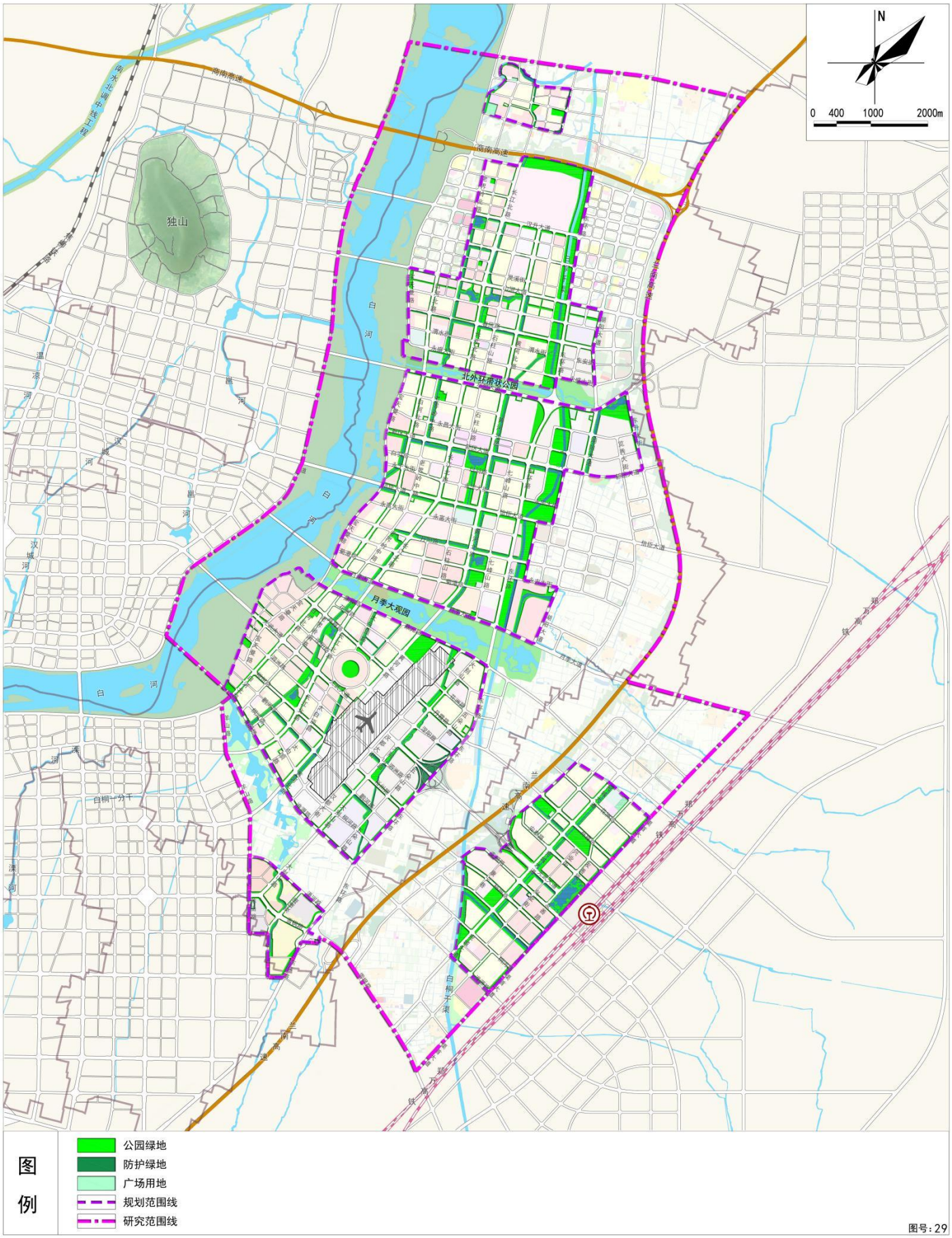

南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1月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附图：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年）

景观风貌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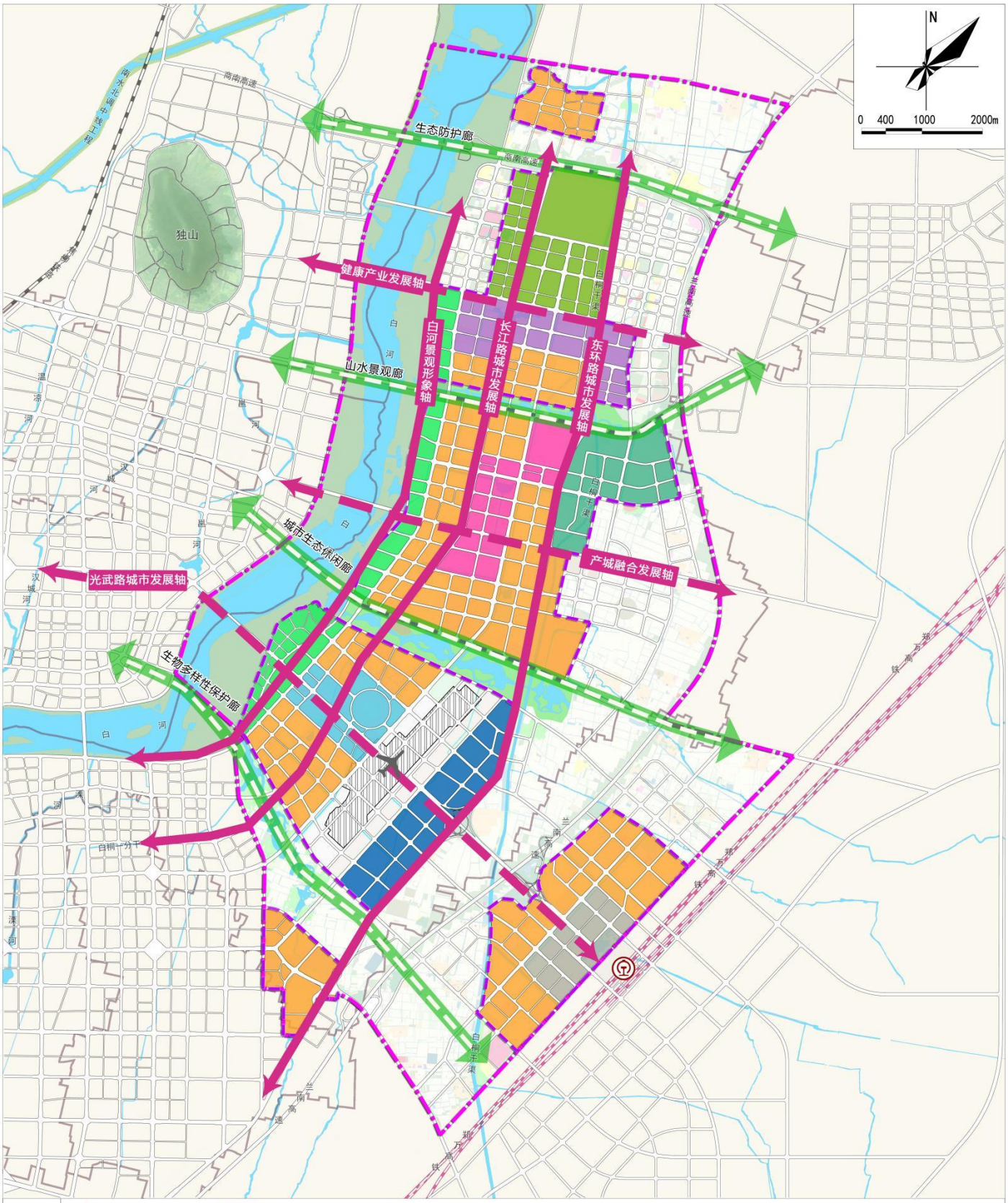

图号：34

南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1月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附图：

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年）

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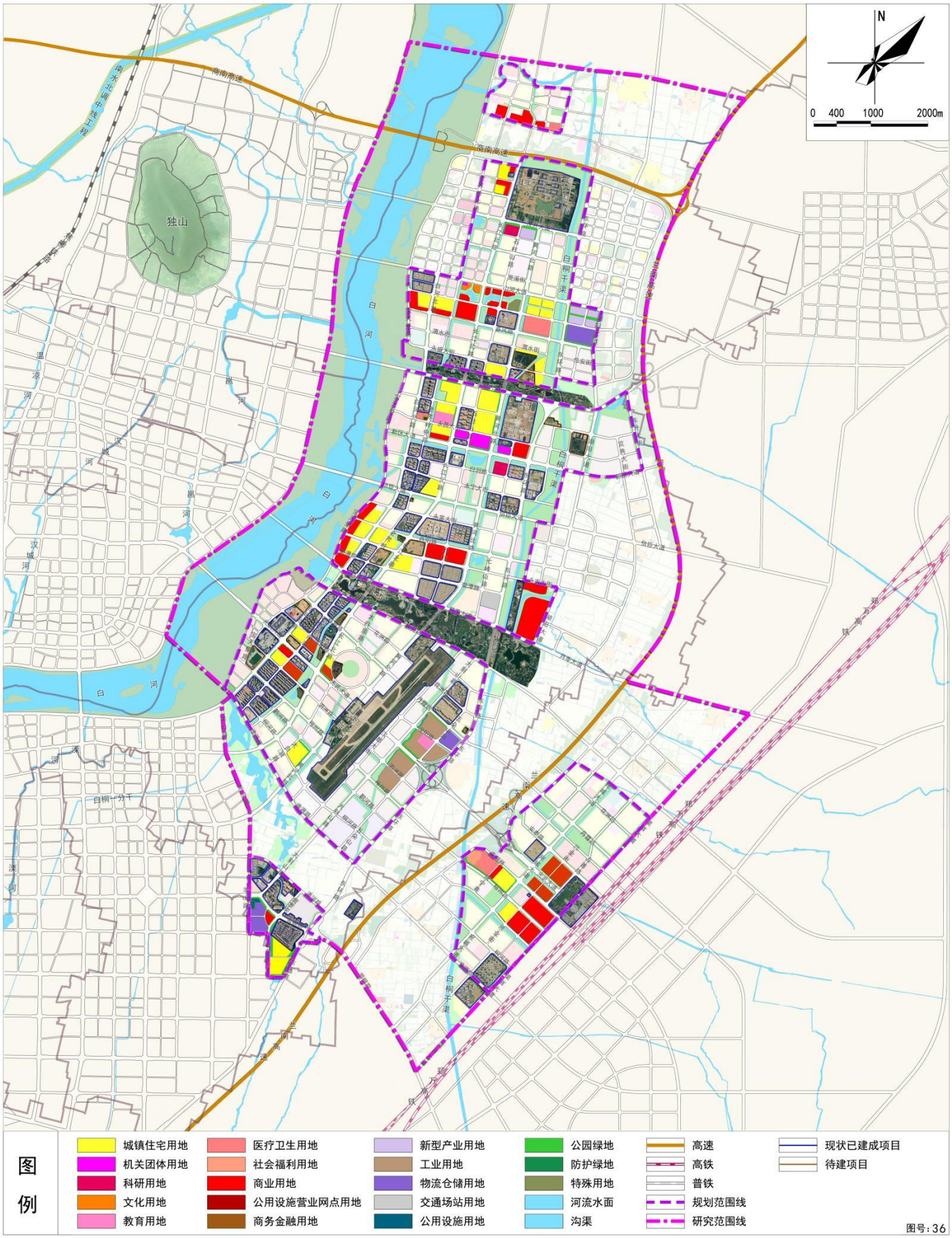

南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1月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